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91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黃韋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韋嘉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0年度偵字第57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就附表所示之物（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管字第831號）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0年度偵字第57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述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佐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係仿冒商標之物品，有扣案物品清單、商標單筆詳細報表、貞觀法律事務所鑑定報告書1份、台灣蒼萃商標有限公司鑑定證明書各1份在卷可證。是依照上述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楊博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 
03 書記官 李珈慧

04 附表：  
05

編號	項目	數量	備註
1	仿冒「adidas」 商標之運動套裝	59套	報單號碼：AX/09/514/FH1Y9 分提單號：0000000000
2	仿冒「CHANEL」 商標之手拿包	195個	1. 報單號碼：AX/09/514/FH287 分提單號：0000000000 2. 報單號碼：AX/09/514/FH289 分提單號：0000000000